

○○股份有限公司因檢舉他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函，提起訴願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字號：行政院 90.04.12. 臺九十訴字第020098號訴願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4月12日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因檢舉他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九）公壹字第八九〇二八八三一〇〇五號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依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為訴願法第十七條所規定。而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八九）公壹字第八九〇二八八三一〇〇五號函，提起訴願。查該會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八九）公壹字第八九〇二八八三一〇〇五號函，業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送達訴願人，有公文郵件送達證明書附該會卷可稽（該會公文郵件送達證明書收件人簽收欄所蓋印章雖為○○有限公司，惟查該名稱乃訴願人於八十八年七月八日更名前之名稱），訴願人該於臺北市，無訴願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扣除在途期間規定之適用，核計其提起訴願之期間，自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算，應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該日非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而訴願人遲至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始向本院提起訴願，有本院外收發蓋於郵寄訴願書信封上之收件日戳可按，已逾首揭法定不變期間，程序不合，應不受理。又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與丹麥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間訂有經銷合約，約定由訴願人為○○公司收取錄影帶出租業者之租金利潤，而訴願人則可獲得一定比例之報酬，參諸雙方分帳之方式，訴願人並無向○○公司購買錄影帶後轉售予錄影帶出租業者之行為可言。至系爭「○○」（○○）影片，其分帳方式雖異於雙方經銷合約以錄影帶出租業者之租金認定為營業收入作為分帳基礎，然其仍基於該經銷合約，僅於營業收入部分，改以二萬五千二百九十六支錄影帶，每支六百元之總金額，因該經銷合約確已明白揭示○○影片屬雙方經銷合約所指之影片，訴願人與○○公司間就○○影片應存有代銷關係；又關於○○影片在國內市場發行方式，分為錄影帶零售業及錄影帶出租業，並予以區分而定價，錄影帶區分出租及零售業務而分別授權，乃基於著作權合法行使權利，而錄影帶出租業者之營業即在將影片重覆出租予消費者，其預期利益本較錄影帶零售業者一次出售耗盡之利益為高，○○公司予以分別定價尚

難認無正當理由，乃認該公司無違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核無訴願法第八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自強
委員 王俊夫
委員 郭介恆
委員 劉代洋
委員 劉春堂

委員 陳 樹

委員 董保城
委員 蔡墩銘
委員 蔡茂寅
委員 周志宏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院長 張俊雄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